（第一期）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0年7月4日

# 2020年第二季度“双随机”检查情况简报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更好地适应疫情防控形势、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我局制定了优化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优化执法方式具体措施，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内前五类的企业，在清单实施期间被“双随机”抽到的，可免于现场执法检查。以细化标准和监管措施，积极推进监管方式转变，有效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执法。

为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2020年4月7日晋城市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全市1530家排污单位进行了二季度“双随机”抽取，本次共抽取企业84家，其中：重点排污单位14家、一般性排污单位70家，对12家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库中的企业免于现场执法检查。截至目前此项工作已全部完成，并将检查情况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示。

报：局领导

发：各县（市、区）分局、局机关相关科室